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文件

京农职政〔2025〕36号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《招生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：

《招生委员会章程》已经学校 2025 年第二十一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章程

为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，落实招生录取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，健全学校招生工作集体领导和民主决策机制，落实“阳光工程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，规范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议事决策程序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招生委员会是招生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，研究决定重大事项。

第二条 招生委员会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。主任由党委书记、校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担任。委员由党政办公室、宣传部、共青团委员会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工作部、计划财务处、安全稳定工作处、后勤保障部、园艺园林学院、动物科技学院、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、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、商务与管理学院、智慧农业工程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、实验实训中心、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第三条 招生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负

责招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。

第四条 招生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按照《中共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委员会关于成立招生委员会的通知》执行。

第二章 议事规则

第五条 招生委员会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实行集体决策，讨论决定学校招生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。

第六条 招生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由主任或经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会议。

第七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出席人员须达到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，方可做出表决。委员有下列情形的，可以从应到委员的基数中扣除：（一）按本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委员；（二）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出差，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。

第八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决定重要事项，应当进行表决。表决采取口头、举手、无记名或记名投票方式。同意票超过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即为表决通过。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。

第九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讨论议题时如出现重大意见分歧，可由相关会议成员在会后对该议题作出进一步协商研究，取得比较一致意见后重新上会决定。

第十条 会议过程应完整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，对议决情况须如实详细记录。相关记录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存档。

第十一条 招生委员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，由招生委员

会办公室负责执行，做好决定（决议）的落实、协调、反馈等工作，同时按照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及落实情况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纪律

第十二条 招生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招生委员会审议、决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、近姻亲关系或具有其他利益关联的，相关委员应当回避，不参加讨论和表决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适宜公开的会议决定内容，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。对于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，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和保密纪律。

第十四条 招生委员会成员应按时到会并遵守会议纪律。会议成员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，需向招生委员会主任请假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纪律的人员，视情节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招生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北京农业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年7月11日印发
